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和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150/E128/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密切關注本澳物價的變動，其中針對石油產品這一民生必需品，已透過由經濟局牽頭，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等的跨司、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進行多渠道監督。一方面恢復實施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創設石油產品價格跟蹤機制，採集石油產品進口、庫存情況數據，並結合國際油價，對油價調整作比對，定期公開各類資訊，包括油品進口總量、原產地、來源地資料及進口平均價格，以及各類油品市場零售價格等資料，增加石油產品價格及變動的透明度，提高消費者知情權及選擇權；另一方面，定期與石油業界及行業團體會晤討論價格問題，促使石油業界在訂價及調價過程中負上更多社會責任，並鼓勵業界主動向社會披露更多關於行業普遍經營成本結構之相關資訊，以協助社會大眾了解整個行業產品價格形成機制。亦會定期派員到油庫開展存量巡查，確保油品供應穩定。

針對社會上關注本地現有工商行業經營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類似“聯合定價”及“濫用市場優勢”等不公平交易行為，基於與目前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有關規範“消費者權益”的標的有所不同，前者集中規範經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關係，因此，特區政府將“聯合定價”及“濫用市場優勢”的規定抽離消保法，就相關問題開展研究論證，並參考鄰近地區具體操作經驗，結合本地區市場實際情況及聽取各方意見，研究未來的工作方向。

至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的草擬工作，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經過研究有關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的社會意見和建議，以及對與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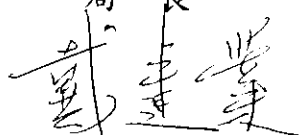
## 經濟局

##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一籃子現行法律法規作全面分析後，正在有序地進行，並會爭取在本年進入立法程序。

質詢中提及的船票問題，海事及水務局表示，特區政府在審核船公司票價調整申請時，燃料價格和消費物價指數向來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過去幾年特區政府在綜合考慮居民的承受能力和行業的經營情況後，已多次下調船票加價幅度，有效地降低了票價調整對市民及旅客的影響，並鼓勵船公司因應市場營運狀況向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船票優惠。根據海上客運營運合同及相關法規的規定，船票價格的調整需由船公司提出申請，而特區政府近期未有收到相關申請。

至於公共事業的收費調整問題，特區政府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消費者利益與業界經營情況、提供的服務質量等，然後作出收費調整申請的決定，並會不斷完善相關監察機制，以使收費調整處於合理水平。例如，自來水供水服務費方面，服務費的調整由特區政府主導。海事及水務局表示，根據批給合同的規定，在調整供水服務費時，特區政府會考慮專營公司供水服務素質、專營公司對特區政府水資源政策的配合程度、專營公司履行合同情況以及管網水漏損率等因素，以促進自來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保障公共利益。

局長  
  
戴建業

2016年5月6日